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123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123 号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万里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里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万里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里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里石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万里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万里石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邱俊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艳丽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814,69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5.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999,976.75 元，扣除发行费用 5,851,791.7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148,185.01 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实际到账资金 400,289,976.75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710,000 元，含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401,983,185.8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按照承诺使用完毕，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2 年第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五矿证券以及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时，公司及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01217197	140,289,976.75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550000001131680	100,000,00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592902445410818	110,000,000.00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3100178665	30,000,000.00	-	已销户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园支行	8020100000005381	2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400,289,976.75	-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14.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3.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98.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814.82	39,814.82	18,693.32	40,198.32	100.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814.82	39,814.82	18,693.32	40,198.32	100.9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9,814.82	39,814.82	18,693.32	40,198.32	100.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销户时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 8.17 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